

税务师

税法一

考点强化班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知识点 1】税法原则（4 基本+6 适用）

两类原则	具体原则
税法的基本原则（4 个）	1. 税收法律主义； 2. 税收公平主义； 3.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4. 实质课税原则
税法的适用原则（6 个）	1. 法律优位原则；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知识点 2】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税收法律事实会导致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1. 产生

以引起纳税义务成立的法律事实为基础和标志。（出现应税行为）

2. 变更原因——5 条

- （1）由于纳税人自身的组织状况发生变化
- （2）由于纳税人的经营或财产情况发生变化
- （3）由于税务机关组织结构或管理方式的变化
- （4）由于税法的修订或调整
- （5）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破坏

3. 消灭原因——5 条

- （1）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
- （2）纳税义务因超过期限而消灭
- （3）纳税义务的免除
- （4）某些税法的废止
- （5）纳税主体的消失

【知识点 3】税收法律

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

现行税种中，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船舶吨税、环境保护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印花税；除此之外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

其他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

重要考点 1 征税范围

【知识点1】增值税征税范围的规定

(一) 销售货物——13%、9%税率

1. 销售：有偿转让所有权；2. 货物：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和气体）

(二) 销售劳务——13%税率

1. 劳务指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加工、修理修配的对象限于“有形动产”，对不动产的是修缮行为，属于建筑服务。

2. 加工指委托加工：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料，受托方对货物加工，收取加工费。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则**不包括**在内。

(三) 销售服务（7类）

分别指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基础、增值）、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行业	应税服务	具体内容
1. 交通运输服务（9%）	(1) 陆路	包括铁路、公路、缆车、索道、地铁、城市轻轨等运输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
	(2) 水路	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3) 航空	航天运输、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4) 管道	通过管道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服务
	(5) 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	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6) 运输工具舱位承包	承包方以其向托运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发包方以其向承包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7) 运输工具舱位互换	互换运输工具舱位的双方均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8)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	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2. 邮政服务（9%）	(1) 邮政普遍	——
	(2) 邮政特殊	——
	(3) 其他邮政	——
3. 电信服务	(1) 基础电信服务（9%）	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及出租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2) 增值电信服务（6%）	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计算缴纳增值税
4. 建筑服务（9%）	(1) 工程服务	——
	(2) 安装服务	——
	(3) 修缮服务	——
	(4) 装饰服务	——
	(5) 其他	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等。 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均按“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续表)

行业	应税服务	具体内容
5. 金融服务（6%）	(1) 贷款服务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保底利润，征收增值税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包括提供信用卡、基金管理等
	(3) 保险服务	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4) 金融商品转让	股票、债券等

情形		税务处理
金融商品	保本	征增值税（6%）
	非保本	不征
纳税人购入资管产品	持有至到期	不征
	未持有至到期，转让	差额征增值税（6%）
租赁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除回租）	租赁服务（13%、9%）
	融资性售后回租	金融服务（6%）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		金融服务（6%）

（续表）

行业	应税服务	具体内容
6. 现代服务（9项，除租赁外均为6%）	（1）研发和技术服务	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如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测绘服务、城市规划、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等专项技术服务）。 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后未产生货物的，以及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信息技术服务	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等
	（3）文化创意服务	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4）物流辅助服务	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含港口设施保安费）、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
	（5）租赁服务	形式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范围包括：不动产（9%）、动产（13%）
		经营性租赁中：① 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② 将不动产或飞机、车辆等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用于发布广告；③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 融资租赁中的售后回租业务，属于金融服务。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属于租赁服务
	（6）鉴证咨询服务	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如：会计税务法律鉴证、工程监理、资产评估、环境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建筑图纸审核、医疗事故鉴定等。 翻译服务、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
	（7）广播影视服务	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播映（含放映）服务
（8）商务辅助服务	包括企业管理服务（含物业管理）、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如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婚庆服务属于生活服务—居民日常服务。 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	

（续表）

行业	应税服务	具体内容
6. 现代服务（9项，除租赁外均为6%）	（9）其他现代服务	① 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②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7. 生活服务(6项, 6%)	(1) 文化体育服务	包括文艺表演、文化比赛, 档案馆的档案管理,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提供游览场所等; 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 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2) 教育医疗服务	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教育服务, 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
	(3) 旅游娱乐服务	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
	(4) 餐饮住宿服务	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 纳税人以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的, 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 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5) 居民日常服务	
	(6) 其他	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 按“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四) 销售无形资产【6%, (土地使用权9%)】	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	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等)
	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	
(五) 销售不动产【9%】	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转让建筑物或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 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知识点2】视同销售的征税规定

(一) 视同销售货物

-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代销中的委托方;
- 销售代销货物——代销中的受托方:
 - 售出时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 按实际售价计算销项税;
 - 取得委托方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受托方收取的代销手续费, 应按“现代服务”税目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 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到其他机构用于销售(关注条件), 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 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

(二)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 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知识点3】对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的征税规定

(一) 混合销售

1. 含义: **同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 为混合销售。

2. 税务处理

(1)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 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2) 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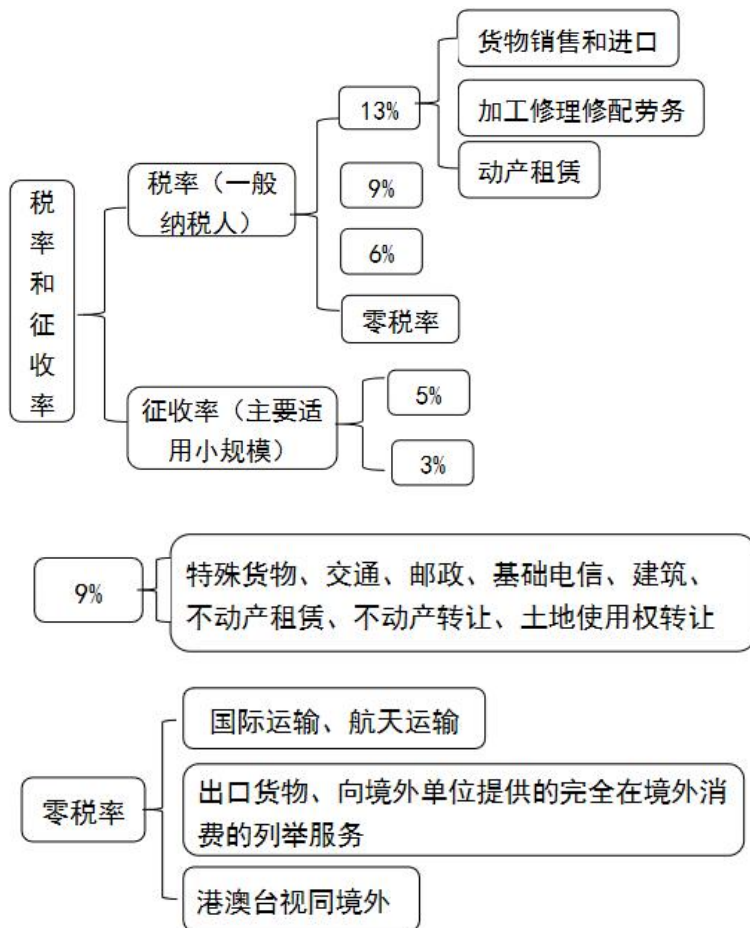
(二) 兼营行为

1. 含义：指纳税人的经营范围既包括销售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又包括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是，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不同时发生**在同一项销售行为中。

2. 税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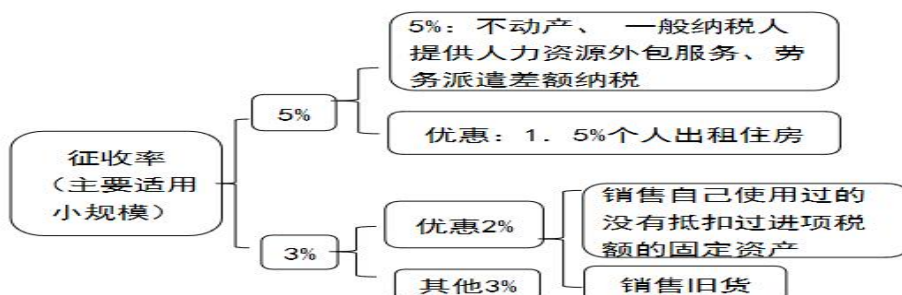
- (1) **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
- (2) 未分别核算销售额：**从高**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征税。

重要考点 2 税率和征收率



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9%

1.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整机)、农膜；
5. 其他。



重要考点 3 税收优惠

【知识点 1】法定免税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包括：竹筐、种子、“公司+农户”模式的禽畜饲养。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3. **古旧图书**；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7. **其他个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知识点 2】特定免税项目

（一）菜、肉、蛋

1.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蔬菜罐头，不免税。
2. 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不包括《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二）销售服务相关免税优惠

1. 保障民生

- （1）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 （2）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 （3）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4）婚姻介绍服务；
- （5）殡葬服务；
- （6）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2. 特殊群体

- （1）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2）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3. 农业服务

- （1）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动物诊疗机构提供的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动物诊疗服务，属于上述免税范围。

4. 符合规定的教育服务

提供**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包括中外合作办学）（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免税。

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5. 金融服务优惠政策

（1）下列**利息收入**免税：

- ①国家助学贷款；
- ②国债、地方政府债；
- ③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2）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免税。

6. 其他服务免税政策

- （1）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 （2）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照章缴纳增值税。）

(3) 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三) 销售无形资产的免税政策

1. 个人转让著作权。

2.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四)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

【知识点 3】临时减免税项目

(一) 社区家庭服务业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 0.5% 征收增值税。

(六)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知识点 4】增值税即征即退

(一)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二) 修理修配劳务

对飞机维修劳务 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6% 的即征即退。

(三) 增值税实际税负 **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2.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

3.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服务

4. 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

(四) 安置残疾人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限额即征即退：每人每月当地月 **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确定。

月应退增值税额 = 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 × 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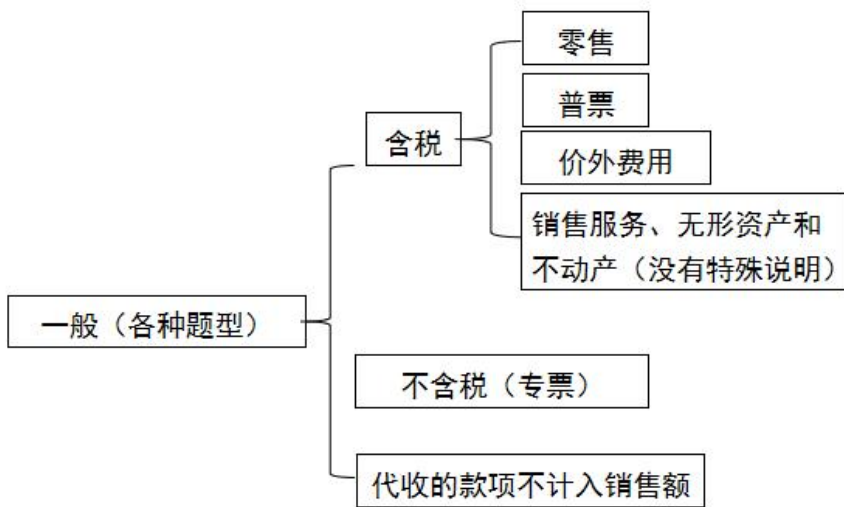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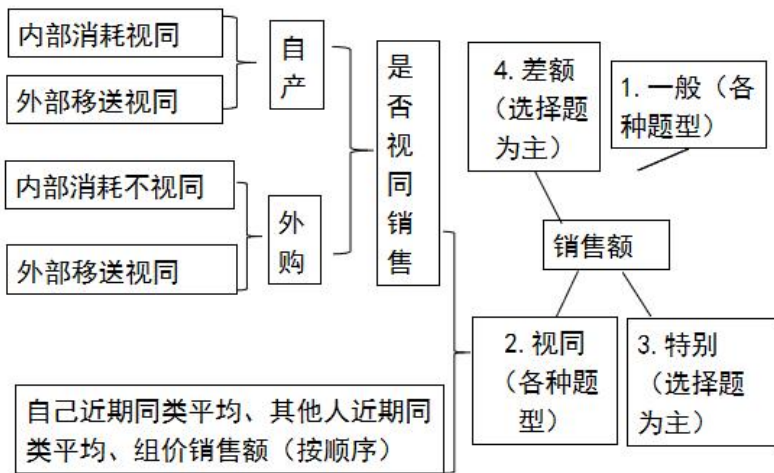
(五) 风力发电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重要考点 4 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知识点 1】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二) 视同销售行为销售额确定（按顺序核定销售额）

1.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或者应税行为的平均售价；
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或者应税行为平均售价；
3. 无销售价格，以组成计税价格确定计税销售额，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成本×（1+成本利润率）

(三) 销售额为差额

1. 经纪代理服务（6%）

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2.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按“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 签证代理服务

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

4. 纳税人代理进口

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

5. 航空运输企业（9%）

销售额中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6. 客运场站服务（6%）

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支付给承运方运费

7.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

(1) 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

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 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

(2) 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

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 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

8. 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

销售额=考试费收入- 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

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

9. 旅游服务

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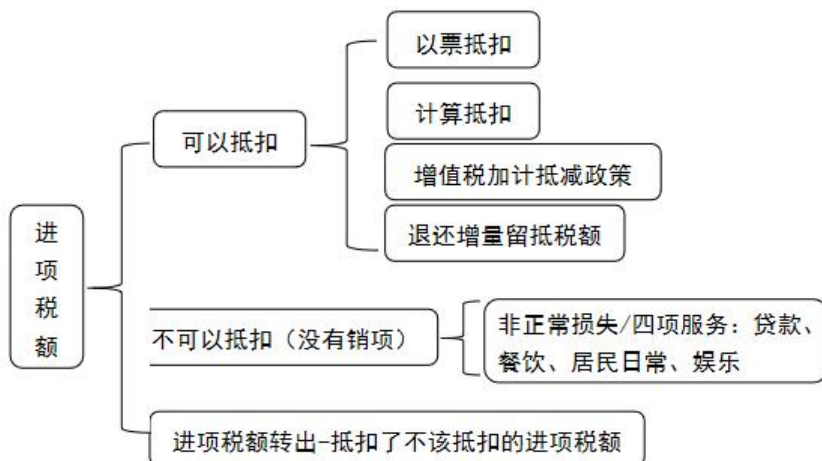
10. 劳务派遣服务

提供方	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提供	一般计税方法(全额 6%)	也可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依 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	简易计税方法(全额 3%)	

11. 金融商品转让（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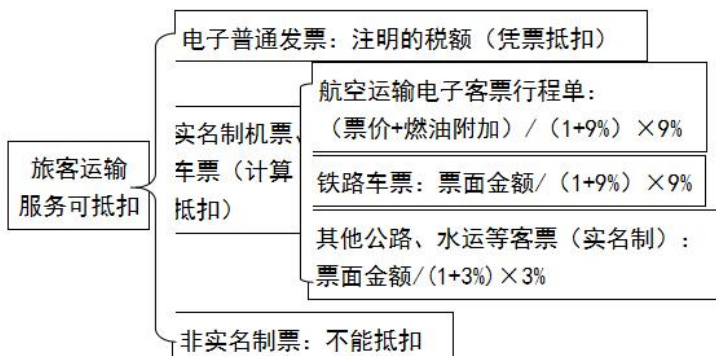
销售额=卖出价- 买入价

【知识点 2】进项税额



类型	抵扣凭证
计算抵扣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农产品销售发票（扣除率 9%/10%）
	桥闸通行费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准予扣除的进项税额确定



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抵扣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二)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考点：

(1) 纳税人购入、租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2)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进项税按照销售额分摊抵扣。

(3)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4) 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依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3.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4.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

【知识点 3】计算应纳税额的时间限定

1. 应税销售行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一般规定：

①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② 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③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2. 应税销售行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规定

① 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② 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③ 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或书面合同无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④ 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货物发出**的当天。

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⑤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或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⑥ 销售劳务：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⑦ 纳税人发生除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和销售代销货物以外的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⑧ 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⑨ 金融商品转让：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⑩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情形：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⑪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应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重要考点 5 简易计税方法

【知识点 1】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不含税销售额×征收率=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征收率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知识点 2】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税控收款机的进项税额抵扣

1. 可凭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免当期应纳增值税。

2. 取得普通发票的

可抵免的税额=价款÷(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当期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下期继续抵免。

【知识点 3】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一) 适用 3%征收率的范围

1. 销售下列服务，3%

(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铁路客运服务不得选择简易办法。

(2) 动漫企业

(3)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教育辅助和文化体育服务。

(4)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5) 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6)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营改增试点签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

2.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3%征收率，一般全额，有分包差额。

①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②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

③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

④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差额)**

3.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 适用 5%征收率的范围

1. 一般纳税人销售不动产或经营租赁不动产，选择简易方法计税的，征收率为 5%。

2.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征收率为 5%。

4. 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 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安全保护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7.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8.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

(三) 计税方式的特殊规定

1. 一般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计算方法	计税公式	备注
一般计税方法	增值税=含税售价÷(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正常情况，一般计税，可开专票
简易征收	增值税=含税售价÷(1+3%)×3%	简易计税，放弃优惠，可开专票
	增值税=含税售价÷(1+3%)×2%	简易计税，且享优惠，不可开专票

2. 一般纳税人销售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3. 销售二手车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重要考点 6 征收管理

【知识点 1】纳税地点

一般情况属地管理，属地缴纳。

固定业户：机构所在地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各自所在地；经批准，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非固定业户：销售地、劳务发生地；

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进口货物：报关地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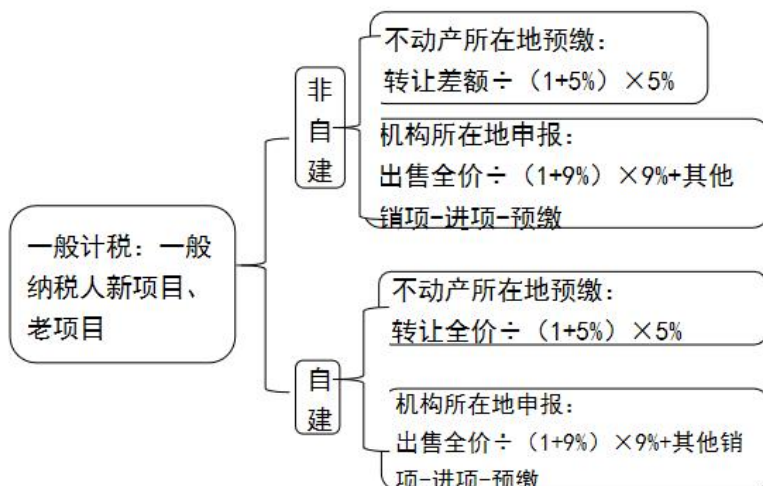
扣缴义务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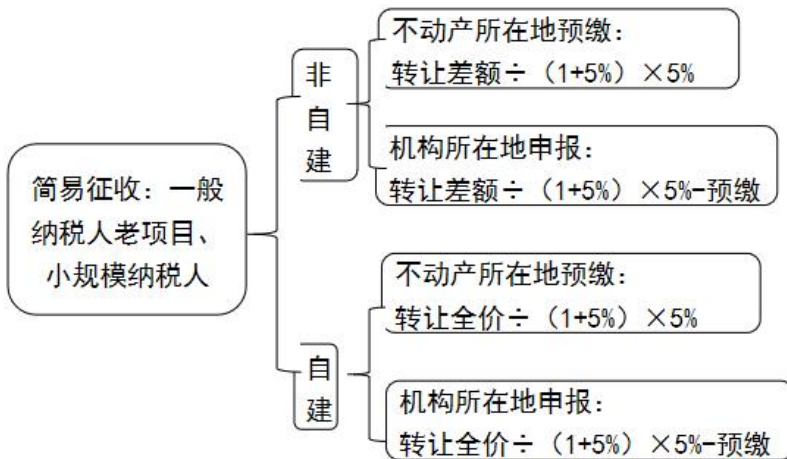
重要考点 7 特定企业（交易行为）的增值税政策

【知识点 1】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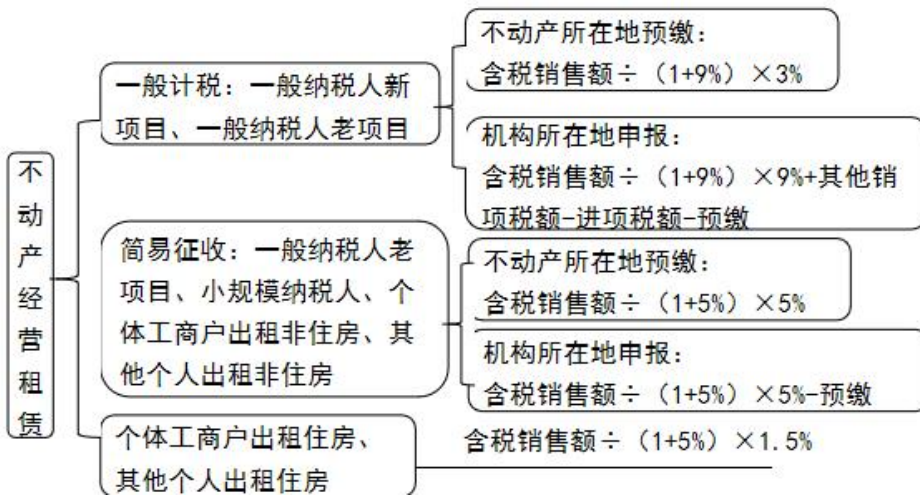
适用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

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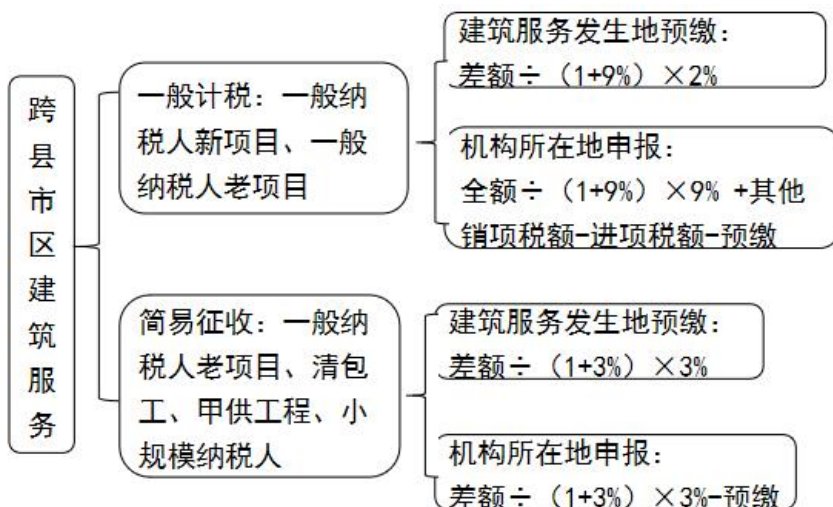


【知识点 2】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



【知识点 3】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

适用范围：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其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机构所在地申报。
 不适用其他个人。



【知识点 4】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

(一) 适用范围:

房企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接盘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项目继续开发销售，属于销售自行开发房产。

